

证券代码：874662

证券简称：建工资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规范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释义

若未作特殊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制度中具有以下含义：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

断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董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或者不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予审议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并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涉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成员应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成员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

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讨论研究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沟通、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和行使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六)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

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